

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办理 “莞家直达”操作指引

“莞家直达”，是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三大办理方式之一，主要指对涉及金额较大、需要社会力量参与的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，通过政府主导、社会认领的方式将社会关爱直接送达至受助方。“莞家直达”项目办理由市慈善会、各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操作指引如下：

一、帮扶主体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可参与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的帮扶工作：

（一）企业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法登记，有独立银行账户、具有良好社会诚信度的企业。认领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。经民政部门登记后依法成立、有独立银行账户、无不良资金或境外资金使用记录的社会组织，包括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。认领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三）公民个人。18周岁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。认领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二、帮扶方式

帮扶主体可视项目实际需求，采取资金资助、物资捐赠、志愿服务、项目共建、工程承包、场地共享等方式进行帮扶。具体可参考如下：

（一）资金资助。对现行政策不能解决或解决后仍不能满足诉求的特殊群体“民生微心愿”，包括临时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养老扶助、教育扶助、就业扶助、住房保障等，可通过资金资助方式给予帮扶。

（二）物资帮扶。对在建或已建便民工程项目所需设备（包括路灯、文化用品、体育器械、服务设备、公益广告牌、办公用品等），开展公益服务类和个人诉求类项目所需物资（包括文具、图书、电脑、生活用品等），帮扶主体可通过物资捐赠或赠与的方式给予帮扶。帮扶物资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，可在物资上标注捐赠人或赠与人的名称。

（三）志愿服务。对需要专业社会力量介入帮扶的项目，如残疾人康复、社区矫正、心理疏导等；满足特殊群体服务需求的公益服务项目，如老年人日间照料、青少年兴趣培养、残疾人生活扶助、困难人群走访慰问等；以及面向全市居民（含非莞籍常住人口）个人的普惠型服务项目，如权益维护、医疗政策咨询、安宁服务等，帮扶主体可通过成立志愿服务队伍、提供无偿服务的方式给予帮扶。

（四）项目共建。对有助于美化村（社区）居住、营商环境

的便民工程项目，如村庄道路硬底化建设、企业排污设施整治、社区绿化、道路路灯美化、老旧建筑修缮等，以及修建群众办事服务中心、老人服务中心、革命文物陈列室、革命烈士纪念建筑、村民阅览室、小公园、篮球场、文化广场等公益服务设施建设工程，可由帮扶主体与村（社区）共同出资、共同建设的方式给予解决，施工主体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

（五）工程承建。对便民工程及公益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，认领方如具备专业工程施工资格，可采取无偿承包建设工程的方式给予帮扶。工程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负责组织验收。

（六）场地共享。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开展如需使用公共场所以外的场地，场地使用权所属企业或组织可通过免费提供场地的方式给予帮扶。

同一个项目可采取以上一个或多个方式进行帮扶，具体帮扶方式视项目实际需求和认领方供给能力而定。

三、帮扶途径

社会力量参与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帮扶均属于无偿的自愿赠与行为。帮扶途径有两种：

（一）民事赠与。认领主体（下称赠与人）获悉项目需求后，自行联系诉求提出者（下称受赠人），经双方协商后，自行开展“一对一”帮扶活动。双方的对接适用于《合同法》规定，赠与人所捐赠财物直接拨付至受赠人，受赠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处分受赠财产。该帮扶行为仅涉及赠与人受赠人双方的关系，赠

与人不享受税收优惠。

(二) 慈善捐赠。一是帮扶主体(即捐赠人)通过市慈善会在互联网发布的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认领公告或线下发起的募捐活动了解项目需求,将相关帮扶款物捐赠至市慈善会,由市慈善会作为受赠人依法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拨付使用;二是帮扶主体(即捐赠人)通过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线下发起的定向募捐了解项目需求,将相关帮扶款物捐赠至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,由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作为受赠人依法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拨付使用。受赠人接收捐赠后,应依法向捐赠人开具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(电子)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。慈善捐赠全流程接受公众监督。

四、帮扶流程

通过“莞家直达”方式办理的项目,帮扶流程如下:

(一) 发布项目信息。镇街(园区)牵头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后,在“民生大莞家”信息管理系统中点击确认“莞家直达”办理方式,填写《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认领公告》(公告模板详见附件4-1,系统提示填写内容),在确保公民个人隐私不受侵害的前提下,由系统自动对接东莞市慈善会官网向社会公布,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门户网站、东莞市民政局官网、“i莞家”微信公众号、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门户网站通过链接跳转方式进行发布,公布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期间,各镇

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也可牵头会同民政、工信、市场监管、商务等部门共同召开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推介会，动员辖区内商会会员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华侨及港澳台同胞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和广大市民参与认领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组织项目认领。符合条件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如有意向参与帮扶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，从项目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发布平台中下载填报《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帮扶意向书》（参考模板详见附件4-2，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，连同前文第二点所述证件复印件，一并发送至项目所属地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，确定项目认领意向、帮扶方式、帮扶金额等，自行选择民事赠与、慈善捐赠其中一种帮扶途径。10个工作日内无主体认领的项目可转为“莞家速递”方式办理。社会帮扶流程如下：

1. 民事赠与。帮扶主体确定通过民事赠与途径帮扶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的，各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协助提供帮扶对象信息，或协助做好赠与人与受赠人的对接工作，确认具体帮扶事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自行签订帮扶协议（参考模板详见附件4-3），采取前文所述相关帮扶方式进行帮扶。

2. 慈善捐赠。帮扶主体确定通过慈善捐赠途径帮扶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的，各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接收《意向书》后，5日内确认帮扶主体是否依法纳税、是否依法登记或公民个人社会诚信度。确认可认领后，由捐赠人、市慈善会

或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、受助人三方共同签订捐赠协议（参考模板详见附件4-4）。如出现一个项目由多方认领的情况，由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自行与相关帮扶方协商解决认领事宜。如帮扶项目为“民生微实事”，增加项目所属地村（社区）作为协议方。捐赠协议签订后需及时上传系统存档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项目。民事赠与达成一致协议或慈善捐赠协议签订后，即可开展不同形式的帮扶活动。属于**民事赠与**行为的，赠与人可直接将款物赠与受赠人，各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需全程跟踪、掌握民事赠与的实施情况，并建立登记台账。属于**慈善捐赠**行为的，如为资金捐赠，受赠人接收捐赠后，依法开具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，建立收支台账，并留存转账记录作为凭证；如为物资捐赠，受赠人依法做好物资验收、计价、入库、出库等工作，同时开具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，并建立收支台账；如为提供服务、项目共建等其他帮扶方式，需做好相应的计价、服务移交等工作，并建立收支台账。

（四）公布实施情况。“莞家直达”项目实行认领结果、实施结果、评议结果“三公开”，其中，认领结果公布内容为《意向书》，于帮扶协议签订并上传后由系统即时公布；实施结果、评议结果公开按照《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“民生微实

事”操作指引》《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“民生微心愿”操作指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以上内容统一由系统自动对接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门户网站、东莞市民政局官网、东莞市慈善会官网、“i莞家”等相关线上平台进行公布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职责分工。市慈善会根据《慈善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公开募捐方案，报市民政局备案后，开展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公开认领活动，备案期限为三年。市慈善会、镇街（园区）“民生大莞家”牵头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村（社区）是“莞家直达”项目的监督主体，主要负责全程跟踪、监督“莞家直达”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包括资金拨付与使用、项目所需服务、人员、技术、物资配备等。也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，购买服务费用由镇街（园区）财政提供经费保障，不纳入“民生大莞家”专项资金使用范畴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。工程类“莞家直达”项目采购方式由组织实施方根据其原有内控制度自行决定。如发现帮扶主体未按《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捐赠协议》条款执行的，由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负责对接协议双方，通过协商其他帮扶主体、选取其他办理途径等方式予以解决。

（三）激励机制。赠与人或捐赠人完成帮扶的“莞家直达”项目，受赠人可向赠与人或捐赠人颁发感谢信/状予以鼓励。受赠人应做好项目帮扶台账记录，于每年年底形成爱心榜报市民政局

局，由市民政局对参与帮扶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的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及个人视情况予以鼓励，其中，年度捐赠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累计金额低于5万元的，颁发捐赠证书；累计金额超5万元的，颁发捐赠证书及“民生大莞家爱心企业/社会组织/人士”牌匾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认领公告（参考模板）
2. 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帮扶意向书
3. 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帮扶协议（参考模板，适用于民事赠与）
4. 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捐赠协议（参考模板，适用于慈善捐赠）

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认领公告

(参考模板)

社会各界爱心企业(组织)、广大爱心人士:

扶贫济困、乐善好施,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为充分发扬这一优良传统,倡导“大爱东莞”社会风尚,2020年以来,东莞市人民政府着力打造“民生大莞家”品牌项目,其中推出了“莞家直达”帮扶路径,旨在通过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方式,鼓励、号召社会各界认领解决部分民生诉求项目,将社会关爱直接送达至受助方。

日前,经核实,由***提出的*****项目,需要给予*****的帮扶。有意向认领的企业、组织和市民可填报《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定向帮扶意向书》,并于 月 前反馈至***** (联系电话、邮箱地址),*****部门将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,确认具体帮扶事宜。

赠人玫瑰,手有余香,在此呼吁广大爱心企业(组织)、市民朋友伸出热情的双手,奉献真诚的爱心,积极认领该项目,共同为东莞民生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慈善会

***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

年月**日

附件 4-2

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帮扶意向书

认领单位或个人名称			
认领单位法定代表人	(个人认领无须填写)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认领项目			
认领途径	民事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善捐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拟帮扶方式	1. 资金资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金额:) 2. 物资捐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捐赠物资名称及数量:) 3. 志愿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人数及服务内容:) 4. 项目共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共建内容:) 5. 工程承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施工资质:) 6. 场地共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场地地址:) 7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在合适选项的□内打“√”，同一个项目可采取以上1个或多个方式进行帮扶，帮扶内容可另附页说明)		
市慈善会，园区、镇街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意见	(此栏仅限于选择慈善捐赠途径的填写，民事赠与的无须填写)		
《意向书》填写完成后，请反馈至联系人邮箱，并另附以下资料： 1. 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2. 社会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 3. 公民个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			

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帮扶协议

(参考模板,适用于民事赠与)

甲方(帮扶方):

乙方(受助方):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自愿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*****方式向乙方提供帮扶,帮扶内容如下:

(如采取资金资助帮扶方式,该条款可增加以下内容:项目所涉金额为¥_____元,大写:_____整,甲方将捐赠款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账户名:_____,账号:_____,开户行:_____。)

第二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上述帮扶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,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并保留对帮扶项目进行监督(审计)的权利。

甲方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(主要指因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导致企业经营、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)无法履行帮扶约定的,可于协议有效期内向项目所在地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提出,由项目所在地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采取途径予以帮扶。

第三条 乙方接受上述捐赠款物（适用于资金和物资捐赠），主要用于*****，如需改变用途的，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决定。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帮扶结束后主动向甲方反馈帮扶成效。

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或指模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加盖公章或指模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捐赠协议

(参考模板,适用于慈善捐赠款项)

甲方(捐赠人):

乙方(受赠人):

丙方(受助人):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 甲方自愿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捐赠款人民币_____元(大写:_____整)转账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开户行: _____

第二条: 甲方承诺定向捐赠财产来源合法、清晰,按协议规定时间将捐赠款项捐赠给乙方,并全力支持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。

第三条: 乙方收到上述捐赠款后,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(电子)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,并按甲方的捐赠意愿将其转账至丙方指定账户。

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
开户行： _____

第四条 丙方接受上述捐赠款用于*****，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上述捐赠款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；如确需改变用途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、乙方说明，并与甲方、乙方协商解决方法。

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有权向丙方查询上述帮扶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保留对帮扶项目进行监督（审计）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丙方应自觉接受甲、乙两方的监督，帮扶结束后，丙方应主动向甲、乙两方反馈帮扶成效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或指模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加盖公章或指模）：

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捐赠协议

(参考模板, 适用于慈善捐赠物资)

甲方: (捐赠人)

乙方: (受赠人)

丙方: (受助人)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 甲方自愿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下述物资捐赠至乙方。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总价(元)	物资来源

备注: 物资质量、安全性由捐赠人负责并提供相关证明; 食品保质期或有效期须在九个月以上, 药品保质期或有效期须在壹年以上; 物资价格按出厂价或销售价计算(附价格证明文件)。

第二条: 甲方承诺定向捐赠财产来源合法、清晰, 按协议规定时间将捐赠物资捐赠给乙方, 并全力支持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。

第三条: 乙方收到上述捐赠物资后, 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(电子)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, 并按甲方的捐赠意愿将其移交至丙方。

第四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上述捐赠物资,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; 如确需改变用途的, 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、乙方说明, 并与甲方、乙方协商解决方法。

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有权向丙方查询上述帮扶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保留对帮扶项目进行监督（审计）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丙方应自觉接受甲、乙两方的监督，帮扶结束后，丙方应主动向甲、乙两方反馈帮扶成效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或指模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加盖公章或指模）：

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